

合同编号：中环技（2023）072号

中山市黄圃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审查服务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黄圃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受托方（乙方）：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签约地点：中山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黄圃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地 址：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行政服务中心 401 室

项目联系人：李嘉欣

联系方式：0760-23300297

通讯地址：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行政服务中心 401 室

电 话：0760-23300297 传 真：/

受托方（乙方）：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地 址：中山市石岐区东明北路 18 号长虹华庭二楼 201-204 卡

法定代表人：罗旌生

项目联系人：张保见

联系方式：18933362509

通讯地址：中山市港口镇港口大道 7 号之六、之七、之八

电 话：0760-88720816 传 真：0760-88783776

电子信箱：zsess@126.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管理办法》、《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程序》、《中山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机构行为准则》等文件要求及环保评估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审查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服务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导则》等文件要求及环保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开展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工作。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是否科学合理进行分析评估，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审意见。

2. 服务要求：乙方收齐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工作，提供技术评估意见两份、经过技术评估之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式两份（须盖封面章）。乙方须使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评审系统作为电子数据的对接。

3. 服务期限：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

4. 其他要求：技术审查须按《中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程序》要求开展。

第二条 甲方协作事项

1. 协助乙方敦促项目建设单位，为乙方人员开展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提交必要的资料，并敦促项目建设单位确保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提交资料包括：

- (1) 《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项目相关基础资料；
- (3) 本项目其他有关批复资料。

2.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须在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工作委托给乙方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上资料，其中环境影响报告表一式两份；电子版资料由技术评审系统推送至乙方。

第三条 工作成果

双方确定，乙方按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向甲方提交技术评审工作成果：

1. 工作成果提交形式：提交技术评估意见两份、经过技术评估之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式两份（须盖封面章），并将成果电子版反馈至技术评审系统。

2. 工作成果提交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导则》的要求。本着合法、合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工作，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对评估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至终止前，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费：¥3500 元/个；环境影响报告表（含专章）技术评估费：¥8500 元/个。

2. 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每季度结算一次。每笔款项需要支付时，乙方将已评估且甲方已确认评估结果的项目，填列评估费用的统计表格送甲方核对。甲方核对并确定须支付的金额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费用的统计表及正式发票，甲方对支付申请进行评估确认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请款支付（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山石岐支行

开户名称：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账 号：44312501040004509

第五条 保密要求

乙方不得泄露项目环保评审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交或泄漏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和项目情况。

第六条 双方承诺

1. 乙方应不断改进内部管理机制，优化评审工作流程，完善评审专家库，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评审工作，不断提高咨询评估水平和质量。

2. 服务期间，甲方发现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以下行为的，一经查实，有权作出扣减该批次项目全部服务费、解除余下项目的业务委托、即时取消服务供应商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1）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人为降低评审标准；

（2）未经业务委托部门同意，向项目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披露评审项目的有关信息，对不参与评审人员提供、泄露或公开评审有关情况；

(3) 与其他中介咨询单位等串通，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

(4) 引起诉讼或纠纷，给评审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3. 在委托业务评审过程中，如乙方发现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需回避的情况，乙方应及时提出，甲方有权解除委托。

4. 乙方必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机构实施。若发现乙方将甲方委托的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机构实施的，一经证实，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扣减该批次项目全部服务费、解除委托、取消定点服务供应商资格等处罚。若发生经济损失或涉及法律纠纷，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 如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管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作任何赔偿。

6. 乙方若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作任何赔偿，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七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其中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双方的联络方式以本合同所载明的电话、手机、邮箱、通讯地址为准。双方保证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方根据该通讯地址所寄出的函件自发出之日起（以邮局的邮戳为准）视为通知。除此外，一方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任一种方式发出函件均为有效送达方式，效果与邮寄函件方式一致。如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且另一方发出通知前以书面形式或合同约定邮箱发出的函件通知对方，否则造成通知不能到达的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中山市黄圃镇生态环境保护局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张永发____（签名）

2023 年 5 月 31 日

乙方：_____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罗新七____（签名）

2023 年 5 月 31 日